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
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
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